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蘇品維

電話：049-2347118

傳真：049-2394303

電子信箱：spw52581@mail.swc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水保企字第10218699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6993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作文、繪畫競賽辦法」、「102年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材教案設計競賽辦法」各1份，惠請協助宣傳，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局為提升未來主人翁中小學生對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或農村再生概念，特辦理「102年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作文、繪畫競賽」，檢附競賽辦法，惠請協助轉發貴轄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公告，並鼓勵學生參加徵選。
- 二、另為強化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農村再生之推廣，期藉由教育的力量向下紮根，廣邀全國對於教學有興趣、具有豐富想像力的朋友們，集思廣益，激起共識，共同參與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相關題材的教案、教具設計編寫行動，特辦理「102年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材教案設計競賽」，檢附競賽辦法，惠請協助轉發貴轄所屬國民中、小學學校公告，並鼓勵有興趣投入教學活動之設計者參加徵選。
- 三、相關活動資訊公告於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

屏東縣政府 1020517



10215018900



v. tw)及本局官網(<http://www.swcb.gov.tw/>)，謹祈各學校協助廣為宣傳，以利活動推廣。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組(含附件)

電 2018/05/17 交
12 校 42 章

裝

訂

線

102 年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作文、繪畫競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提升未來主人翁中小學生對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或農村再生概念，加強學生與農村的連結，感受土地、感受愛。希望孩童心中的那一座農村，透過「102 年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作文、繪畫比賽」徵選，以實際的文字或畫面呈現於大家的眼前。

貳、作品主題

與台灣農村、水土保持或土石流防災相關之題材，同學可自由發揮創意創作。主題說明可涵蓋(一)水土保持：涵養水源、土壤保育、土地的合理利用、山坡地管理等、(二)土石流防災：土石流災害預防、土石流災害衝擊影響、社區自主防災等、(三)農村再生：認識農村文化、農村永續發展、農村觀光、農村特色、社區參與等。

上揭相關題材內涵可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 <http://www.swcb.gov.tw/>及活動網站 <http://learning.swcb.gov.tw>。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肆、活動時程

(一)收稿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6 日，以郵戳為憑。

(二)得獎公布：10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本活動網站。

伍、收件方式

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台中市郵局第 25-1017 號信箱。(需註記：102 年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作文、繪畫比賽 徵選小組收)

陸、頒獎日期

本活動訂 102 年 11 月 9 日公開頒獎，地點另行公佈。獲選特優及優勝之作品受邀出席頒獎典禮者，覈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柒、參賽辦法與獎勵方式

(一)徵稿對象：

1. 作文類：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及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之在籍學生，分為國中組、小學高年級組、小學中年級組。
2. 繪畫類：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及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之在籍學生，分為國中組、小學高年級組、小學中年級組。

(二)徵選規格：

1. 作文類：使用 600 字稿紙，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印或影印)，第一行需空四格標上文章名稱，各段文章開頭須空兩格，作文字數為 800-1,500 字，稿紙背面右下角請浮貼上報名表(如附件一)。信封請加註『作文比賽徵稿』。
2. 繪畫類：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54x39 公分)為限，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油彩、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作品右下角請浮貼上作品標籤(如附件一)，並加註 50 字以內之創作意涵描述。信封請加註『繪畫比賽徵稿』。

(三)錄取名額與獎勵：

1. 每類之分組特優 1 名，共 6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2. 每類之分組優等 9 名，共 54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3. 佳作(擇優選取)，獎狀乙紙。
4. 得獎作品(含特優、優勝)之指導老師將頒予獎狀乙紙。

對象	組別	參賽類別	特優	優等	佳作	指導老師獎
全國公私 立國民中 小學生	小學中年級組	作文	1名	9名	數名(擇優選取)	10名
		繪畫	1名	9名	數名(擇優選取)	10名
	小學高年級組	作文	1名	9名	數名(擇優選取)	10名
		繪畫	1名	9名	數名(擇優選取)	10名
	國中組	作文	1名	9名	數名(擇優選取)	10名
		繪畫	1名	9名	數名(擇優選取)	10名

捌、評審辦法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 1.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 2.複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賽。
- 3.決賽：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含特優、優勝及佳作)。上開得獎名單將同步於活動官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http://www.swcb.gov.tw/>)中公佈。

(二)評分標準：

- 1.初審：採資格審，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則不納入複選資格內。如符合者，則進入複審階段。
- 2.複審及決賽：
 - (1)作文類：作文結構 20%；邏輯思考情感表達 30%；統整能力、可讀性與流暢度 30%；標點符號、錯別字 10%；字體工整度 10%。
 - (2)繪畫類：主題表達 40%；美感與色彩表現 30%；創意表現 30%。

玖、參加辦法

競賽辦法、報名表(附件一)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請至活動官網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 (<http://www.swcb.gov.tw/>) 或 (<http://learning.swcb.gov.tw/>) 下載報名使用。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擇頒獎典禮將邀請特優及優等作品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 (二)報名資料及作品，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備份。
- (三)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限未曾於其他媒體、活動發表之作品，並不得抄襲，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得獎資格。
- (四)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不另致酬。
- (五)請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或聯絡人代為填寫「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需連同作品一併附上；未附或未完整填寫者視同放棄比賽，將不列入初審評選。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七)活動洽詢電話：04-24517250 分機 3045 紀先生、04-24517250 分機 3074 廖小姐（上班時間：周一~周五 09:30-17:30）或 e-mail：cychi@fcu.edu.tw、ycliao@fcu.edu.tw。

附件一

作文組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作文題目			
作者姓名		年齡	歲(年 月 日生)
學校名稱/班級		指導老師	
學校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

繪畫組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作品畫題			
作者姓名		年齡	歲(年 月 日生)
學校名稱/班級		指導老師	
學校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創作理念(50字內)			
背面也可利用			

附件二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提交「102年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作文、繪畫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保證為本人所原創且符合比賽之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事宜。參賽之作品亦未曾發表或得獎，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爭議，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作品一旦入選獲獎，同意將本次參賽作品及主辦單位於決賽現場拍攝之照片及影片全部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讓與水土保持局，為推廣活動及教育目的水土保持局具有出版、著作、編輯、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傳播、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之永久使用的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參賽學生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報名表所列之法定代理人(家長)代表簽署，畫底線處請務必填寫或簽名，未完整簽署者，將不列入初賽評選。

102 年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材教案設計競賽辦法

壹、活動宗旨

水土保持局為強化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農村再生之推廣，希冀藉由教育的力量向下紮根，廣邀全國對於教學有興趣、具有豐富想像力的朋友們，集思廣益，激起共識，共同參與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相關題材的教案、教具設計編寫行動，以多元化的優質教學方式，創造一個好玩又有趣的學習環境，將水土保持與愛護農村等觀念，深植學生的心中。

貳、作品主題

參賽作品主題及教學概念須與水土保持、土石流防災、農村再生相關且適合國中小與幼兒教育課程，主題分類如下所列；教學活動設計方式之領域或學科不限，上揭相關題材內涵可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 <http://www.swcb.gov.tw/> 或至活動網站 <http://learning.swcb.gov.tw> 進行查詢。

主題可涵蓋(一)水土保持：涵養水源、土壤保育、土地的合理利用、山坡地管理等、(二)土石流防災：土石流災害預防、土石流災害衝擊影響、社區自主防災等、(三)農村再生：認識農村文化、農村永續發展、農村觀光、農村特色、社區參與等。實際參賽主題自定，不限於以上舉例之項目。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肆、活動時程

- (一)收稿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16 日。
- (二)得獎公布：102 年 10 月 20 日公布於本活動網站。

伍、收件方式

一律採活動網站報名。

陸、頒獎日期

本活動訂 102 年 11 月 9 日公開頒獎，地點另行公佈。獲選之作品(含第一、

二、三名、優等、佳作及特別設計獎)受邀出席頒獎典禮者，覈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柒、參賽辦法與獎勵方式

(一)徵稿對象：有興趣投入教學活動之設計者。

(二)比賽方式：

- 1.每人(組)不限制參賽件數；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由1至3人共同編寫。
- 2.報名及收件一律採取活動網站上傳方式，請逕自前往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下載活動設計表(附件一)填寫教案內容；完成教案教具設計後，上傳檔案(包含輔助補充用的照片或影音檔放置於一資料夾內，壓縮成rar或zip檔後上傳，檔名需包含參賽者姓名)。
- 3.參賽作品上傳成功後，於收稿日期前得進行內容修改與上傳附件，以確保其完整性。
- 4.收件期間僅公開參賽作品名稱、作者及簡介，但於收件截止之後，所有通過初選的完整作品，將公布在活動網站內提供會員下載瀏覽。

(三)徵選作品規格：

- 1.請參照教案範例欄位格式編寫，教案範例與空白格式可至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下載。
- 2.教案作品之教學活動與流程內容設計，授課節數必須控制在2至4節課之間。
- 3.教案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教材、學習單、適用對象、測驗題、對應之九年一貫能力指標、教師課前準備、教學時間分配、教學流程、教學資源、其他參考資料、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的影片等)，以及必須包含教學活動設計及學習單。
- 4.教案搭配使用之教具形式不拘(桌上型遊戲教具、Flash電腦互動式遊戲教具、一般教學教具等)，教具設計僅需提供完整設計理念與操作方式，無需製作實品，但可搭配影片、動畫、簡報等形式進行輔助展示。

5. 作品每單元教材內容檔案容量建議在 5MB 內，總容量請控制在 20MB 以內。
6. 作品不限字數，教材格式請以 *.pdf、*.doc、*.txt、*.ppt、*.wmv 等普遍格式製作為宜，並上傳至活動網站；影音內容則上傳至 Youtube(<http://www.youtube.com>) 網站，並將連結網址附於設計表中(附件一)。若作品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7. 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不宜指定使用特定瀏覽工具(Browser)；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8. 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四)錄取名額與獎勵：

1. 第一名 1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2. 第二名 1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3. 第三名 1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4. 優等 5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5. 佳作 10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6. 設計特別獎 4 名：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設計特別獎為鼓勵創新設計教材教具，依評分標準-教案或教材教具設計的創意性評分高低，錄取 4 名)

捌、評審辦法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1. 初審：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2. 複審：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綜合評選優秀作品(含第一、二、三名、優等、佳作及設計特別獎)。上開得獎名單將同步於活動網站(<http://learning.swcb.gov.tw>)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http://www.swcb.gov.tw/>)中公佈。

(二)評分標準：

- 1.初審：採資格審，資料不齊全者或未依徵選規格投件者則不納入複選資格內。如符合者，則進入複審階段。
- 2.複審：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材編撰(30%)、主題融入的適切性(25%)、學習成效評量設計(20%)、教案或教材教具設計的創意性(20%)、輔助說明資料：教學成果分享或教學的動態呈現等參考附件(5%)。

玖、著作權

- (一)參選作品不得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於他處得獎，將追回獎金、獎狀。
-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
- (三)凡經審查獲選之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之書面同意，並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並入選。
- (四)經評選為得獎者，須同意並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俾據以憑發獎項。得獎者若位於通知期限內送達同意書，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並依序遞補得獎名單。主辦單位有權對於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擇頒獎典禮將邀請第一、二、三名、優等及佳作作品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 (二)每人(組)不限制參賽件數，惟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且不論同組或異組，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三)參賽作品若有雷同的內容，將由評審團專業判定，請參賽者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團之評審結果。
- (四)每組以3人為上限，若無特別註記時，以報名表上第一作者為代表

人。

- (五)所有參賽作品，請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辦理報名、上傳、送審作業，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皆不收取親送案件。
- (六)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 (七)得獎者各項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
- (八)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或從缺。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十)活動洽詢電話：04-24517250 分機 3045 紀先生、04-24517250 分機 3074 廖小姐(上班時間：09:30~17:30)或 e-mail：cychi@fcu.edu.tw、ycliao@fcu.edu.tw。

附件一

102 年水土保持教材教案設計競賽活動設計表

參選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_____

單元名稱		教學時間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3 節課 <input type="checkbox"/> 4 節課
主題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防災 <input type="checkbox"/> 農村再生	適用對象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教學型態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班級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班群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年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能力指標			
設計理念			
教學資源 暨 參考資料			
成效評量			
能力指標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與流程	教學媒體 (教材與教具)
自編教材與教具設計(若無設計則以下免填)			
設計草圖 (自編教材者免)			
規格與材料說明			
設計理念			

<p>運用方式暨規則說明 (圖文並列者為佳)</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案設計內容可視需求調整格式或欄位，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2.若有非自製之教具，請一併於教學媒體與教具欄中註明，惟不列入教具項目內。 3.自編教材免附上設計草圖，但必須將檔案以普遍格式(請參考徵選要點)連同教案上傳；教材內容與教案搭配方式，以及如何運用其他教學媒體或教具，請於「運用方式暨規則說明」欄中詳述。 4.參賽作品上傳成功後，於收稿日期前得進行內容修改與上傳附件，以確保其完整性。

102 年水土保持教材教案設計競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102年水土保持教材教案設計競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2. 本人參賽之得獎作品，授權水土保持局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並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重新格式化或公開展示、公開陳列、播送、上映、傳輸、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3.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水土保持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獎座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水土保持局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5.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